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上接A3版)

## 第八章 粮食节约

**第五十二条**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引导激励与惩戒教育相结合的机制,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推进粮食节约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

**第五十三条** 粮食生产者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和生产作业管理,减少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环节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禁止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

国家鼓励和支持推广适时农业机械收获和产地烘干等实用技术,引导和扶持粮食生产者科学收获、储存粮食,改善粮食收获、储存条件,保障粮食品质良好,减少产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粮食经营者运用先进、高效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设施设备,减少粮食损失损耗。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广应用粮食适度加工技术,防止过度加工,提高成品粮出品率。

国家优化工业用粮生产结构,调控粮食不合理加工转化。

**第五十六条** 粮食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管理制度,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

公民个人和家庭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培养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杜绝浪费的良好习惯。

**第五十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加强本单位食堂的管理,定期开展节约粮食检查,纠正浪费行为。

有关粮食食品学会、协会等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节约粮食、减少损失损耗的相关团体标准,开展节约粮食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安全风险评估,健全粮食安全信息发布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粮食安全信息。

**第六十条** 国家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体系。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制度。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管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

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具体实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责任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粮食生产经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粮食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

单位、个人有权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任务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
- (二)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 (三)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安全。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杂粮包括谷子、高粱、大麦、荞麦、燕麦、青稞、绿豆、马铃薯、甘薯等。

油料、食用植物油的安全保障工作参照适用本法。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上接A4版)

## 关于《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2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对《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我市拥有地理标志商标131件,数量全省第一,全国领先,地理标志已经成为我市发展的独特优势。对地理标志开展立法,可以固化我市地理标志先进工作经验,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制度设计,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促进我市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市人大代表、相关单位和界别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的指导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法规名称

法规列入立法计划时名称为《淮安市地理标志保护条例》。市有关单位、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提出,《条例(草案)》既要强化地理标志的保护,也要以有效的制度供给促进地理标志发展,将淮安的独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以《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作为法规名称,更符合淮安实际发展需要,也更能体现立法宗旨。市政府办提交了《关于修改〈淮安市地理标志保护条例〉法规名称的报告》。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此意见,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 二、关于立法目的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一条“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内涵”“助力乡村振兴”的表述不够准确全面,建议予以删除;同时,建议将“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修改为“促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认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不仅包括助力乡村振兴,还包括特色产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多方面,而我市地理标志虽然绝大部分是农产品,但也有非农产品。因此,“助力乡村振兴”的表述并不准确。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将“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修改为“促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内涵更丰富,也与中央高质量发展要求相一

致。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建议。

### 三、关于工作职责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三条中规定由政府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具体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建议取消议事协商机制,并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地理标志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条例(草案)》中不规定“建立议事协商机制”为宜。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五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的实际情况,应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写入《条例(草案)》。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议事协商机制,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管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

### 四、关于资源普查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四条中规定定期组织开展资源普查,实践中对“定期”时间长短难以把握,且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实践中难以建立,不便操作。法制委员会认为,不同种类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申请和发展情况千差万别,需要的时间也不尽相同,定期普查和梯次培育操作性不强,但可规定建立地理标志普查资源信息名录,并要求其及时更新。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第一款中的“定期”和本条第二款,在“向社会公布”后增加“并及时更新”。

### 五、关于产业培育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多个条款都是地理标志的政策措施,而《条例(草案)》第六条对产业培育规定的多为具体措施,缺乏宏观政策支持,可以将《条例(草案)》第五条与第六条进行优化合并。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和第六条进行合并优化,修改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的第五条。

### 六、关于技术创新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七条未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地位,技术创新也不能停留在对一般问题的研究上,且应当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品种培育、流通储藏等技术难题开展合作攻关。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品种培育、种

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储藏等技术难题开展合作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 七、关于融合发展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九条中的“现代高效农业、淮扬菜产业、乡村旅游”不是并列关系,与《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的表述不相符,也未体现淮安特色。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将此条修改为“推动地理标志与大运河文化传承、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等有机融合,促进特色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淮扬美食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多产业协同联动发展”,并将本条分为两款表述。

### 八、关于行业协会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没有规定行业协会在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中的作用,建议增加相关条款。法制委员会认为,地理标志的促进和发展离不开行业、产业协会,将其列入《条例(草案)》内容很有必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鼓励、支持、引导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各类行业、产业协会健康发展。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各类行业、产业协会应当加强自律、提供宣传培训、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的第八条。

### 九、关于金融服务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十条内容太过概括,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解决生产经营者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条修改为“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十、关于信息化建设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一条未明确地理标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应当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认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管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设全市地理标志信息服务平台,能够做到全市地理标志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共建共享。法制委员会建议,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进地理标志信息服

务平台建设。

### 十一、关于管理人责任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中的“地理标志注册人”表述不准确,应当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现有相关规定,地理标志存在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产品登记两种途径,为避免地理标志权利人称呼混淆,应首先明确地理标志申请经批准或者登记、注册后,申请人为该地理标志管理人。然后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的“地理标志注册人”修改为“地理标志管理人”,且将这两条合并。

### 十二、关于行政救济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表述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表述不一致,建议修改,同时将第二款内容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本条是我市创制性条款,提供与地理标志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诉的行政救济途径,具有淮安特色,但表述应予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将本条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使用证明商标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管理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地理标志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他人使用地理标志的,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理标志管理人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此外,还有一些意见,经认真研究没有采纳的主要考虑是:有的国家和省已有相关规定,或者《条例(草案)》已经有所体现;有的涉及部门具体工作流程,不属于本《条例(草案)》调整范围;有的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有的涉及《条例(草案)》相关规定如何贯彻,需要制定配套措施予以落实。

法制委还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对《条例(草案)》的部分内容和文字作了修改完善,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经过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具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的基本条件。

以上报告连同《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清江浦区水渡口街道福州路社区: 品味端午粽香 弘扬节俭美德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牛日芬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日前,清江浦区水渡口街道福州路社区联合水渡口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水渡口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共同开展端午系列主题活动,倡导“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良好社会风气。活动中,在水渡口街道未保站志愿者的指导下,社区老人和孩子携手制作艾叶花环,老人还为孩子佩戴端午绳,表达祝福与关爱。志愿者向大家讲解端午节的由来,强调勤俭节约的重要性,呼吁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践行节约理念,过一个文明节约的传统佳节。在包粽子活动中,大家不浪费一粒米、一颗枣,欢声笑语中,节约理念深入人心。

## 市安澜路小学中级部 开展“十岁成长”系列活动

通讯员 高冰林 祁春芹

本报讯 近期,市安澜路小学中级部开展“十岁成长”系列活动,呵护同学们茁壮成长。

实干争先有担当,少年自有少年样。教室内外,同学们有的在捡拾落叶,有的在清洁地面,有的在擦窗户……大家认真劳动,守护绿色校园,共

创清洁环境。不负时光知感恩,向阳而生逐梦行。学校组织学生为父母写一封感恩信,大家自备信纸、自制信封,写下心里话,表达对父母的感恩之情。家长们热情回应,对孩子的爱意和祝福。学校还组织全体中级部同学观看《十岁成长故事》系列影片,一起回忆校园生活,共同表达美好愿望。

